

# 南湾灌区 2025 年度维修养护 工程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信财磋商采购-2025-58-1】

2025 年 12 月 12 日

# 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信阳市南湾水库事务中心

乙方（承包人）：信阳河川水利建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批复的实施方案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零壹佰元整（¥：950100.00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丁友，技术负责人：彭利。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结算款。

8.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30 日历天。

9. 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018年12月12日



2018年2月12日

# 通用合同条款

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条件》

通用合同条款

#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1.1 发包人: 信阳市南湾水库事务中心。

1.1.1.2 承包人: 信阳河川水利建筑有限公司。

1.1.1.3 分包人: \_\_\_\_\_ / \_\_\_\_\_。

1.1.1.4 监理人: \_\_\_\_\_ / \_\_\_\_\_。

1.2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本合同工程的保修期为一年(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同通用合同条款。

### 1.4 联络

1.4.1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发包人的现场管理机构。

## 2 发包人义务

### 2.1 提供施工场地

2.1.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施工营地、料场等。

2.1.2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天然建筑材料的料源地。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 (1) 批准工程的分包（如允许）；
- (2) 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 作出变更决定；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 依法纳税

##### 4.1.2 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 承包人应配备统一的安全帽，并有明显的单位缩写和标识，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3) 承包人应按照《关于加强建设等行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9号）的有关规定，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

若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对所发生的劳动争议进行处理，并按处

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

(4)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行业相关规定，参加单元工程质量评定，分部工程评定，单位工程评定。及时参加分部工程验收和单位工程验收。并完成以下工作（但不限于）：

- 1) 编制工程验收工作方案和计划；
- 2) 参加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项目完成验收、部分工程验收，提交有关验收报告和备查资料；
- 3) 作为被验收单位参与设计单元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单项（设计单元）工程投入使用验收等政府验收，按时提交有关报告和备查资料；
- 4) 落实历次验收的遗留问题，并及时提请验收；
- 5) 配合发包人开展专项验收和安全评估工作；
- 6) 负责对施工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并按要求及时移交。

(5) 承包人应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工程档案管理工作领导责任制和相关人员岗位责任制，明确工程档案管理机构，配备必要人员及设施、设备，统筹安排工程档案管理工作所需资金，建立健全工程档案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保证工程档案合理有序进行。凡未完成工程档案归档任务或工程档案质量不合格的，发包人不予返还保留金。

## 4.2 承包人项目经理

4.2.1 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不能兼任除本合同外的其他工程项目经理或主要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在本合同施工期内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并应及时纠正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违约责任。

4.2.2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对项目经理进行考评，每月每差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发包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

4.2.3 本合同工程的技术负责人不能兼任其他工程的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在本合同施工期内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并且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对技术负责人进行考评，每差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发包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

## 4.3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3.1 承包人应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豫政〔2006〕23号）及《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建设厅关于继续加大力度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通知》（豫劳社监察〔2004〕6号）的规定，认真做好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和履行情况，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依法按劳动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

一旦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引发的突发事件，发包人可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垫付的工资额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_\_\_\_。工程设备： \_\_\_\_。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 \_\_\_\_。

6.1.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_\_\_\_。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并承担合理费用。

## 8 测量放线

施工控制网：发包人应在本合同《技术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根据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国家测绘标准和本工程精度要求，测设自己的施工控制网，并应在本合同《技术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发包人审批。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提供合同工程设计范围内的有关勘测成果资料，其

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主要工程项目。其中重要和关键工程项目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2.2 施工安全控制目标：无责任死亡事故发生，杜绝重大机械设备事故、重大火灾事故、特大交通事故、重大垮（塌）事故。

## 10 开工和竣工（完工）

### 10.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非正常气候条件。

### 10.2 承包人工期延误

承包人未能按要求的完工日期完工时，逾期完工违约金按1000元/天计，全部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合同价格的10%。

### 10.3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发包人不支付提前完工奖金。

## 11 暂停施工

### 11.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_\_\_\_/\_\_\_\_。

## 11.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_\_\_\_\_。

## 12 工程质量

工程合格标准为：达到《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合格标准；工程质量全部合格。

## 13 质量事故处理

13.1 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 14 试验和检验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 15 变更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 15%，关键项目：项目的合价占合同总价的 5%，单价调整方式：关键项目的工程量增减超过 15%的部分相应调减或调增合同单价税前的 5%。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6.1.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进入投标报价的人工、材料和设备的价格均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本合同工程施工期间由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变动（投标价

格±3%内) 不予调整; 政策性调整除外。

####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及其来源: 施工期当期《信阳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 16.1.3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   /  。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预付款

##### 17.1.1 预付款

本项目无需支付预付材料款。

##### 17.1.2 发包人不需要提供预付款保函。

#### 17.2 工程进度付款

发包人不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17.3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为竣工结算款的3%, 提供质保金保函。

#### 17.4 付款方式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一套竣工资料并提供结算金额3%的质保金保函(质保期一年)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全部结算款。

## 17.5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准确，完整、齐全的有关技术材料、工程结算的经济文件、施工图及变更与签证等。

## 18 竣工验收（验收）

###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完工验收；政府验收包括：竣工验收。验收条件为：（1）工程已完建；（2）按规定进行了评定或验收；（3）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验收程序为：（1）听取被验及有关单位汇报；（2）检查完成情况、质量及相关档案资料；（3）讨论通过验收结论。

### 18.2 竣工验收

本工程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 18.3 施工期运行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_\_\_\_\_ / \_\_\_\_\_。

### 18.4 试运行

18.4.1 试运行的组织：由发包人负责组织；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所需全部费用。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从工程竣

工验收之日算起，保修期为一年。

## 20. 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解决方式：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直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合同争议协调期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中止所承担的工程建设活动。